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作為 Q&A

110. 05. 20

目 錄

Q1：至消防局洽公民眾防疫注意事項？	1
Q2：消防局廳舍相關防疫措施？	1
Q3：「防災教育館」及「消防史料館」是否暫停對外開放，暫停到何時？	1
Q4：疫情期間，如何申請救護證明？	1
Q5：防疫期間，民眾如何申請火災證明書？	1
Q6：疫情期間如何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
Q7：防火、防災宣導是否暫停實施，暫停期間有無其他替代宣導方式？	2
Q8：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暫停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2
Q9：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是否暫停辦理？	2
Q10：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是否暫停辦理？	2
Q11：專技人員座談會是否暫停辦理？	2
Q12：防火管理人 110 年度複訓是否暫停辦理？	2
Q13：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是否暫停辦理？	3
Q14：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訓練班是否暫停辦理？	3
Q15：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含申請）是否暫停辦理？	3
Q16：爆竹煙火管理勤務是否暫停辦理？	3
Q17：液化石油氣管理勤務是否暫停辦理？	3
Q18：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勤務是否暫停辦理？	3
Q19：醫療院所及長照場所聯合檢查聯合檢查勤務是否暫緩檢查？	4
Q20：110 年度危險物品管理講習是否暫緩辦理？	4
Q21：疫情期間永華訓練中心及新化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情況？	4
Q22：警消訓練、演練、競賽及各項捐贈儀式是否如期舉行、停辦或延期？	4
Q2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民力運用部分有無因應作為？	4
Q24：疫情期間，義消、志工是否仍能協助緊急救護勤務？	5
Q25：有關消防局防疫專載隊，勤休制度為何？	5
Q26：如何降低人員交叉感染風險？	5
Q27：如疫情進一步擴大，發生確診或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方式？	5
Q28：應變中心開設進駐因應疫情各項防疫措施之機制？	5

Q1：至消防局洽公民眾防疫注意事項？

A1：一、進入本局人員全程配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及簡訊實聯制，如體溫超過 37.5℃ 者，一律不准進入。
二、洽公民眾辦理會審勘、火災證明及救護證明申請等，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改於本局永華辦公室 1 樓防災教育館後方戶外臨時辦公處或民治辦公室 1 樓值班臺旁車庫臨時辦公處辦理。

Q2：消防局廳舍相關防疫措施？

A2：一、本局及外勤各單位統一由 1 樓大門進出管制。
二、訂購餐飲者，由值班人員通知訂購者至 1 樓取餐。
三、本局公共區域(如廁所、電梯、門把等)不定時清潔消毒；外勤各大(分)隊防疫期間廁所不外借非洽公民眾使用。

Q3：「防災教育館」及「消防史料館」是否暫停對外開放，暫停到何時？

A3：即日起暫停對外開放至 110 年 6 月 8 日（於各館粉絲專頁公告）。

Q4：疫情期間，如何申請救護證明？

A4：現場申請移至本局永華辦公室 1 樓防災教育館後方戶外臨時辦公處辦理，防疫期間請民眾可利用郵寄申請。

Q5：防疫期間，民眾如何申請火災證明書？

A5：民眾可由下列方式申請「火災證明」，儘量避免接觸：
一、民眾可至本局網頁下載火災證明申請書，填寫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郵寄至本局或鄰近大隊，由承辦人確認資料無誤，開立火災證明後寄回。
二、民眾可將申請書及相關檢附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火災證明線上申請信箱（fdcrt@mail.tncfd.gov.tw），由專人受理服務。
三、受災戶可與承辦人聯繫，約定時間於本局永華辦公室 1 樓防災教育館後方戶外臨時辦公處書寫申請表，由專人受理服務。

Q6：疫情期間如何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A6：遇有民眾到本局陳情時，請陳情人至 1 樓大廳說明，並詢問是否採書面或電

子郵件等非接觸性方式辦理。

Q7：防火、防災宣導是否暫停實施，暫停期間有無其他替代宣導方式？

A7：一、防火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持續執行，但暫停實施由消防人員及宣導志工深入社區、住家、群聚會議之勤務部分，暫停配合各項防火宣導活動。
二、暫停期間以網路媒體宣導、平面宣導為主，於本局官方網站、社群媒體非實際接觸方式揭露活動訊息，並加強酒精使用之火災預防注意事項。

Q8：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暫停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A8：因應疫情升溫，110 年 5 月底前應申報之場所，延至 110 年 6 月底前申報。

Q9：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是否暫停辦理？

A9：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升溫，為避免同仁與民眾有交互感染之慮，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暫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並視本市疫情發展，另行通知辦理。

Q10：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是否暫停辦理？

A10：一、照常辦理並落實個人防疫工作。
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及會勘資料核對，改採預約且限制件數（人數）。
三、辦理地點：本局永華辦公室 1 樓防災教育館後方戶外臨時辦公處或民治辦公室 1 樓值班臺旁車庫臨時辦公處辦理。

Q11：專技人員座談會是否暫停辦理？

A11：110 年上半年專技人員座談會延後辦理，至 110 年 6 月疫情尚未趨緩，得併同下半年度執行。

Q12：防火管理人 110 年度複訓是否暫停辦理？

A12：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人，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訓合格後，每 3 年應複訓 1 次」，其本（110）年度應接受複訓者，得適度調整彈性放寬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上開複訓，即認符合前揭規定。

Q13：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是否暫停辦理？

A13：一、110 年上半年疫情未趨緩時，併入下半年度執行。

二、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執行，其中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視所轄疫情及管制措施所影響之醫療院所、長照機構、企業分區辦公持續營運等場所，得適時調整延後受理其申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之提報。

三、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疫情尚未趨緩，致上半年演練無法辦理者，得併同下半年度執行，均認符合上開細則第 15 條規定。

Q14：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訓練班是否暫停辦理？

A14：本市防火管理人訓練班期暫停辦理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5 月 29 日後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Q15：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含申請）是否暫停辦理？

A15：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及長照機構類場所暫停辦理驗證至 110 年 6 月 8 日；其他場所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執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適時延後辦理。

Q16：爆竹煙火管理勤務是否暫停辦理？

A16：爆竹煙火宣導勤務暫停、檢查勤務照常。

Q17：液化石油氣管理勤務是否暫停辦理？

A17：液化石油氣宣導及 CO 訪視暫停，採以網路媒體宣導為主；液化石油氣檢查仍持續前往檢查。

Q18：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勤務是否暫停辦理？

A18：一、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暫停。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由業者自行處理，本局分隊不須到場協助。

三、排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聯合稽查場所及配合各局處所規劃之聯合稽查場所仍配合前往。

四、人民檢舉陳情案件仍前往檢查。後續視疫情演變狀況，滾動式檢討。

Q19：醫療院所及長照場所聯合檢查聯合檢查勤務是否暫緩檢查？

A19：暫緩「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並視本市之疫情發展，屆時另函發通知辦理。

Q20：110 年度危險物品管理講習是否暫緩辦理？

A20：預定於 110 年 7 月中旬辦理，因疫情狀況嚴峻將延後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恢復辦理。

Q21：疫情期間永華訓練中心及新化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情況？

A21：永華訓練中心場地及新化訓練中心自即日起暫停使用，後續場地使用情形視疫情發展狀況而定。如有使用需求，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落實相關防疫規定（人數限制、梅花座、實聯制、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等）。

Q22：警消訓練、演練、競賽及各項捐贈儀式是否如期舉行、停辦或延期？

A22：截至 110 年 6 月底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停辦：常年訓練組合訓練、特搜複訓、潛水複訓、加強水域救援訓練。

二、延期：車禍救援訓練、肌力器材訓練及捐贈、火搶教官複訓、警消競技測驗及訓練、船艇自行維修集中訓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搶救演練、高危險場所搶救演練、電池交換站搶救演練。

三、原則停辦：各項捐贈儀式原則暫緩舉行，如捐贈者因風俗民情堅持辦理，則改由受贈大隊或分隊代贈感謝獎牌（座），並發布新聞稿，以戶外不超過 10 人舉行，致贈過程加強現場人流管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與禁止飲食等相關措施。

四、授權辦理：110 年度夏季定期消防車輛暨救護、資訊暨無線電設備保養檢查團體競賽改由大隊自行辦理，辦理期間應加強現場人流管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與禁止飲食等相關措施。

Q2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民力運用部分有無因應作為？

A23：一、暫停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所有訓練。

二、義消自強活動、餐會取消或延期辦理。

三、若義消人員因工作或其他需要，須南往北返或接觸不特定人士，請做好自主身體健康管理，此段期間，盡量避免至消防單位或協勤救災。

Q24：疫情期間，義消、志工是否仍能協助緊急救護勤務？

A24：緊急救護協勤勤務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暫停，視疫情再行恢復。

Q25：有關消防局防疫專載隊，勤休制度為何？

A25：依本局緊急救護科評估為避免外勤防疫專載隊感染風險，採人員分流執行勤務，本局已全面針對防疫專載隊實施勤一休一制度。

Q26：如何降低人員交叉感染風險？

A26：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分散同仁上下班尖峰時間，以降低同仁交叉感染風險。

Q27：如疫情進一步擴大，發生確診或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方式？

A27：分階段緊急啟動人力備援計畫、調配現有人力並落實職務代理，確保業務順行；必要時啟動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

Q28：應變中心開設進駐因應疫情各項防疫措施之機制？

A28：一、採坐 1 隔 1 入座，無法有效間隔座位以隔板屏障，以避免進駐人員群聚感染風險。

二、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量體溫、手部酒精消毒且須佩戴識別證始得進入。

三、應變中心簽到處採實聯制，另應自備簽到筆，簽到處並備置酒精消毒液，供進駐人員使用。

四、各編組單位交接時，除負責所屬座席簡易消毒外，並由本局每日進行整體消毒。

五、為避免交叉感染，應變中心背心統一於市長主持工作會議時，請各編組單位首長穿著。

六、應變中心禁止飲用餐食，遇用餐時間，各編組單位分流至 7 樓禮堂前庭用餐，餐桌以隔板屏障，並於餐後消毒（如附圖）。

七、應變中心開設後，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夜間交接，請於夜間 10 點前完成，俾便防疫管制。

八、各進駐人員隨時掌握身體狀況，進駐前後如有身體狀況異常，主動向所屬機關反映，另指派其他適當人員進駐。

